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12.23 台內民字第 09902548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

要 旨：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之法規整備所生相關執行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關於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就原轄管自治法規之「廢止及繼續適用程序」及「就先前廢止及繼續適用公告，經發現有法規漏列及法規名稱誤植等情事」各應如何處理乙節，分復如下：

- (一) 屬組織法者：因縣市改制直轄市後，其定位非為原直轄市之擴大，而係新直轄市之成立，爰此，原地方自治法規（屬組織法者），尚不得繼續適用，均應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以令廢止，各該法規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失效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」第 1 點規定參照）；如事後發現有法規漏列之情形，亦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公（發）布廢止之；若屬法規名稱誤植之情形者，則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檢附勘誤表以函更正。
- (二) 屬作用法者：其自治法規之廢止及繼續適用，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以特定施行日期之方式處理，並明定該公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發生效力（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」第 4 點至第 6 點規定參照）；如事後發現公告廢止之法規有漏列情形者，因原自治法規未經公告繼續適用，於改制後即為當然失效，故得隨時補行前開公告廢止之程序，並溯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；若屬法規名稱誤植之情形者，亦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檢附勘誤表以函更正。

二、就原自治法規之廢止及繼續適用等事宜，各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除應依前揭方式辦理外，亦得再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規定，加強宣導周知，俾利民眾知悉各該自治法規之變動情形。改制後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，繼續適用 2 年者，該等自治法規係繼續改制前之適用狀態，並無起算生效日之問題。又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，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繼續適用，至於例假日之公告究應如何辦理，由各該直轄市政府依其相關公文流程處理。

三、另所詢「對未能暫時適用法律、中央法規或其授權訂定之中央法規中關於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規定之情形，是否可透過訂定『暫行辦法』

之方式，並於該辦法中載明溯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施行？」

乙節，因「暫行辦法」其法律位階屬自治規則，惟查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已明定地方自治團體應訂定自治條例之情形，如屬該等情事，地方自治團體自應遵循前開地方制度法規範辦理，尚不得因縣市改制之故，而改訂定「暫行辦法」因應之；次查，為讓縣市改制前後之法規有所銜接，並避免改制後之直轄市因立法不及而影響政務推動，同法業有規定改制後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自治法規若有繼續適用於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行政區域之必要者，得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，繼續適用 2 年，以資過渡之規定（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參照），爰此，各改制之地方政府於辦理原地方自治法規之檢討及整備事宜，得參照前開規定處理，如仍有相關執行困難，則請敘明各該個案情事，再報中央業務主管部會函釋處理方式為宜。